

2018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9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9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受区政府房屋征收办的委托，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3、配合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及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各项公布、公示工作。

4、协助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建设单位编制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签订具体补偿、安置协议。

5、负责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安置房源和周转房源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等工作。

6、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房屋测绘、评估、房屋拆除、法律服务等专业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

7、负责征收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包括房屋安全、水电关止、防汛、环保、拆除施工等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8、负责归集、整理、移交征收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收项目结案手续。

9、配合征收部门参与征收专项审计工作。

10、承担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构成单位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85.10	1,08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65	0.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84.45	1,088.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85.10	1,089.94	本年支出合计	54	885.10	1,089.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97	结余分配	55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80
	28				57		
总计	29	885.10	1,090.91	总计	58	885.10	1,09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089.94	1,08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38	0.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8	0.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9.56	1,089.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9.56	1,089.5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89.56	1,08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次	合计					
				1,089.11	920.70	16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8.83	920.42	168.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8.83	920.42	168.4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88.83	920.42	16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2			1	2	3	4	5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10	1,08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65	0.65		0.28	0.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84.45	884.45		1,087.86	1,087.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885.10	1,089.94	本年支出合计	55	885.10	885.10		1,088.14	1,088.14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80	1.8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8				1.80	1.8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						
	29				60						
总计	30	885.10	1,089.94	总计	61	885.10	885.10		1,089.94	1,089.94	

注：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项		2018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次			
		合计	1,088.14	919.73	16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7.86	919.45	168.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7.86	919.45	168.4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87.86	919.45	16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8年决算支出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57	842.57
	30101	基本工资	108.01	108.01
	30102	津贴补贴	506.69	506.69
	30103	奖金	8.36	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1	6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0	55.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5.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9	58.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0	1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1.11
	30302	退休费	0.28	0.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5	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0.08
人员经费合计		843.68	843.68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8	72.18
	30201	办公费	4.17	4.17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0.62	0.62
	30206	电费	6.29	6.29
	30207	邮电费	1.17	1.17
	30208	取暖费	5.58	5.58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6	11.96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5.56	5.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4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0	26.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1.64
	310	资本性支出	3.87	3.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7	3.87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76.05	7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决算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下达数	1.90			1.90		1.90
2018年决算数	0.24			0.24		0.24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8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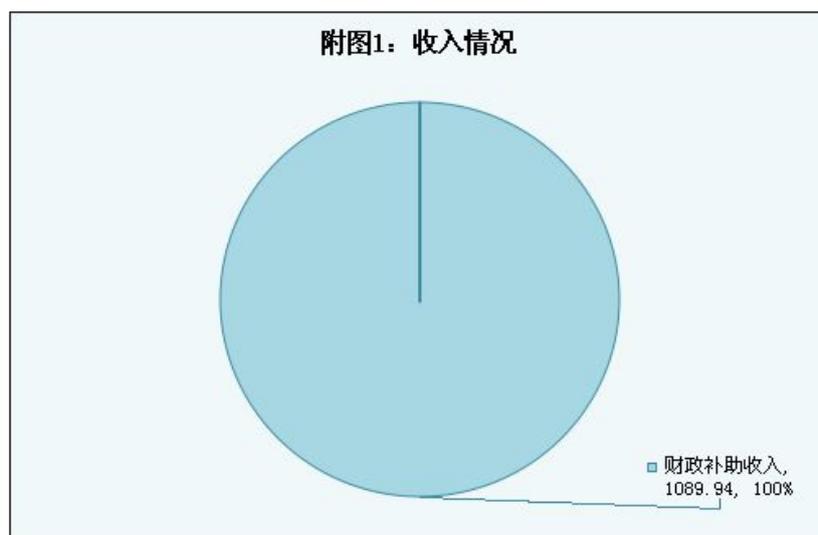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1	2	3	4
			次				
			合计	168.41	168.41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法律审计服务经费	60.00	60.0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租用办公楼及物业服务	43.76	43.76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2017年外立面项目质保金	1.46	1.46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房屋征收市场价格指导体系项目	35.00	35.0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120109		办公楼卫生间漏水维修及四楼楼道地面改造	28.19	28.19		

第三部分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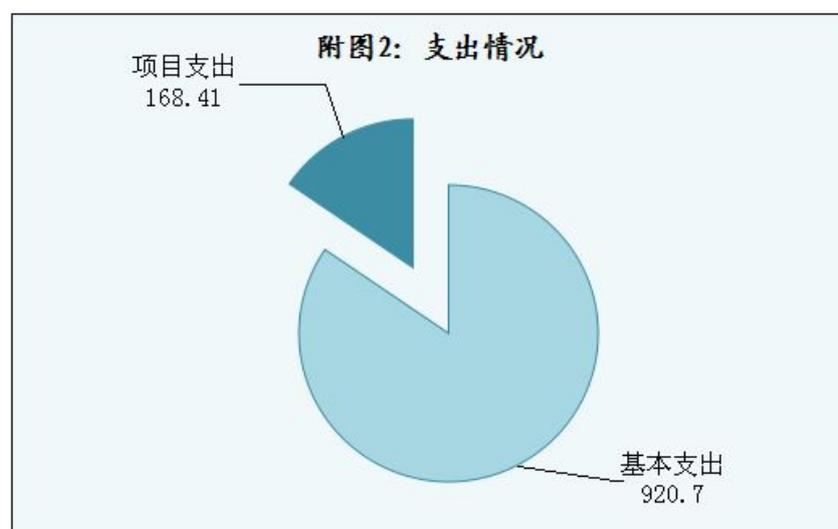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90.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9.9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97 万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9.9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0.7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54%；项目支出 168.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46%。



2018 年末无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8.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城乡社区支出 1087.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0.28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56.9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 年度决算 0.28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37 万元，下降 56.92%。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度决算 0.28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37 万元，下降 56.9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 2018-2019 年度供暖费于 2019 年初支付。

2、“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1087.8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3.41 万元，增长 23.00%。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8 年度决算 1087.8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3.41 万元，增长 23.00%。

其中：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18 年度决算 1087.8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3.41 万元，增长

23.00 %。主要原因：2018 年度新增人员及人员经费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19.73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24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90 万元减少 1.6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2. 公务接待费。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0.24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90 万元减少 1.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0.24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90 万元减少 1.66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加强公务车的使用和日常维护，按车辆实际发生支出。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24 万元。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20.83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19.77万元；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20%，涉及金额35万元。经专家评议，立项符合预算编制要求，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二、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房屋征收市场价格指导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护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贯彻实施“阳光征收、依法操作”的理念，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通过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合作，每季度制作《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为东城区辖区内所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涉及的房屋市场价格和临时安置费提供参考数据，不仅为制定征收决策和编制预算提供参考，也为全区在十三五期间疏解人口提供资金测算依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资金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18年“房屋征收市场价格指导体系”项目资金纳入2018年预算，年初批复项目预算总额30.00万元，追加预算5.00万元，合计3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0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客观公允的反映东城区住宅、非住宅房屋买卖及租赁交易动态价格，对市场变化进行客观评价，引导被征收居民的合理预期、指导征收补偿的测算、减少征收进程中的阻力和矛盾，并为制定征收决策和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具体目标：建立东城区房屋征收市场价格体系，通过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合作，进一步研究、规范全区市场价格、评估价格、出租房屋市场价格等价格体系。编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参考手册，每季度一期，共四期。引导被征收居民的合理预期、指导征收补偿的测算、减少房屋征收进程中的阻力和矛盾，并为领导制定征收决策和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持续的房屋征收市场价格信息披露，为促进东城区城市发展、旧城改造、优化城区建设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二）评价工作简述

项目评价工作遵循“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评价方法，制定项目指标体系，经前期资料收集整理，遴选管理专家、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组，通过召开专家评价会，分别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进行打分，形成专家评价意见，在汇总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出具绩效

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审议通过的改革决定等中央、市、区相关精神，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基本合理，与客观实际情况基本相符，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较明确、具体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细化程度较高，设定的项目数量、质量、进度均有明确可分解的量化指标，具备一定的可衡量性。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管理使用。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各种账簿设立完整，及时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0 万元，追加预算 5 万元，实际收到经费款项 35 万元，当年支付 35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8 年采取公开招投标选取最优合作方，为财政节约资金。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中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季度完成区内 28 个监测区域的房屋市场交易价格统计，形成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测指导手

册，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组织验收团队对其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果符合合同要求及使用需求。

通过对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的动态监测，有利于引导被征收居民的合理预期、指导征收补偿的测算、减少房屋征收进程中的阻力和矛盾。有利于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透明度，维护被征收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做到房屋征收补偿的同地同价，实现补偿的公平性；有利于防止房屋征收补偿的随意性，规范政府的房屋征收行为，更好地服务于北京市东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四）评价结论

东城区征收中心为确保“房屋征收市场价格指导体系”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手册的质量，在组织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等过程中，遵循相关制度规定。基本健全了财务制度管理体系，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财务规定，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被征收人及其他使用者的价格参考需要，但该项目在实施管理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2.17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

1、“房屋征收市场价格指导体系”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未设置量化指标。

2、合同执行过程中时效性有待提高，第三季度成果交

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仍需加强监管。

(六) 建议

1、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完善指标体系，提高项目实施效能，使绩效成果进一步展显。

2、加强时效性管理，强化对服务公司的监管，完善财政资金支出风险控制管理，实现规范化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